

关于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3 日裁定受理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指定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丛婷婷；联系电话：18916607229；联系地址：静安区南京西路 1717 号 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2 月 16 日